

证券代码：430684

证券简称：ST 谊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谊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黄细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因公司内部岗位正常变动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决议通过黄细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细华： 2006 年 1 月—2014 年 3 月任职 Oswel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Co., Ltd. 集团财务经理兼董助；2014 年 5 月—2018 年 1 月任职上海德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8 年 1 月—2020 年 1 月任职诺莱仕（上海）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（IPO 财务负责人）；2020 年 2 月—2021 年 9 月任职 Greencit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财务负责人；2022 年 6 月至今，任职上海谊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黄细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海谊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